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114) 滙金字第 1140000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補充說明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固定收益」(以下簡稱本基金)淨值更正及補償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補充說明本公司 114 年 2 月 7 日(114)滙金字第 1140000010 號函文。
- 二、 針對補償事宜後續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1. 申購及轉申購交易單位數差額補償作業替代方案建議：因本基金淨值錯誤並未超過其註冊地(盧森堡)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未超過固定收益型基金價格 0.5%)，導致賠償的單位數過小，且考量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下不只有一位投資人，分配後可能導致投資人無法贖回該單位數。為避免投資人因無法贖回該單位數取回賠償金額引發客訴，經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協議，得由銷售機構在本基金補償之單位數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進行撥付作業完成後(賠償交易確認書將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發出)，由銷售機構協助辦理贖回，並於該款項到帳後，以現金分配給投資人，以完成投資人補償作業。
 2. 賠償交易確認書上將備註「Compensation Units」，以利銷售機構和一般交易單做區隔。
 3. 單位數及現金賠付相關作業可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買回款項相關規定：
 - (1) 第六十五條：本公司就中午十二時前及中午十二時後接獲總代理人通知之交易確認資料，分別於下午二時前及下午五時前，分二批次辦理申購單位數分配作業，申購單位數按申購金額比率計算至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單位數小數位數，如有剩餘之畸零單位數，則依被捨去單位數大小順序分配，相同者採隨機方式處理。
 - (2) 第七十九條：本公司俟結匯作業完成後，編製「境外基金買回款項分配明細表(新臺幣/外幣)」，銷售機構得操作「境外基金買回款項分配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外基金買回款項分配明細表」，確認結匯後買回款項之分配資料。買回款項分配之計算，新臺幣及日圓計算至元為止，其他幣別則計算至分為止。

4. 若投資人已關戶，請銷售機構圈存於信託帳上，於投資人通知信寄發後，待投資人領回。投資人請求年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7 條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5. 後續申報作業建議：考量「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固定收益」(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淨值發生錯誤的原因係因基金應計利息收入稅額未正確列入基金損益表導致淨值高估所致，銷售機構得於本基金補償之單位數或金額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進行撥付作業完成後，自行斟酌係以單位數或現金方式予以配發予投資人。本公司嗣後於 2025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作業時，無論銷售機構配發予投資人之方式，該等補償金將一律列報為海外孳息所得(會計科目 73 海外利息所得)，以確保稅務處理之一致性，謹供各銷售機構參考。

三、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三)方銷售契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滙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安聯人壽

總經理林旻廷